

关于法库县 2024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的公告

法库县 2024 年计划使用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28 万元，其中第一批资金预算 100 万元，现在安排资金 1028 万元，及我县往年结余资金 120 万元，用于全县乡村振兴项目等。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到户产业帮扶项目

实施地点：法库县

建设任务：2024 年辽风资产收益项目。用于投入法库辽风建设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收益项目，结合法库辽风建设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约定每年形成固定收益（收益标准按规定要求标准不低于上一年度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补助标准：建设计划投入资金 600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计划安排 600 万元（省级资金）

实施期限：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法库县农业农村局刘东伟

绩效目标：开展资产收益项目，实行固定收益管理。促进农民增收

带贫减贫机制：通过资产收益带动易地扶贫搬迁户增加收入

二、四家子乡道路硬化、亮化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四家子乡公主陵村

建设任务：用于四家子蒙古族乡道路（边沟）维修及

路灯采购项目，在王爷陵村、公主陵村维修边沟 4400 米，在黑山村安装 6 米路灯 100 盏，在满洲屯村、后满洲屯村安装 8 米路灯 100 盏，在公主陵村维修道路 1400 米。二是计划安排 88 万元（省级资金 73 万元、往年结余资金 15 万元）用于四家子村道路维修项目。在四家子村维修村路 1500 米补助标准：建设计划投入资金 50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计划安排 368 万元（省级资金 368 万元，往年结余资金 15 万元）

实施期限：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四家子乡政府信铁勇

绩效目标：改善农民出行条件，保障夜间出行安全，美化亮化乡村

带贫减贫机制：提高了农民出行条件，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农民增收

三、双台子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双台子乡双台子村

建设任务：用于双台子乡维修路灯、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补助标准：建设计划投入资金 55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计划安排 55 万元（往年结余资金 55 万元）

实施期限：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双台子乡政府张会兵

绩效目标：基础设施得到提升，改善农民出行条件，村

内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带贫减贫机制：优化出行条件，有效的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四、叶茂台花生筛选厂配套项目

实施地点：叶茂台镇叶茂台村

建设任务：于建设叶茂台村花生米筛选厂配套项目。
建设围墙、混凝土地坪、排水边沟补助标准：建设计划投入资金 60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计划安排 100 万元(省级资金 50 万元，往年结余资金 50 万元)

实施期限：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叶茂台镇政府周喆

绩效目标：形成设施齐备的现代农业设施，为全镇农业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带贫减贫机制：有效延长农产品保质期，有效调控市场价格，提高当地农民收入，保护农民的种植积极性

五、脱贫攻坚成果监测费

资金来源：计划安排 10 万元（省级 10 万元）

实施期限：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目标：更好地发挥衔接资金项目在带动脱贫群众持续增收的根本性、支撑性作用，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发挥好“指挥棒”作用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县农调队孙大海

受益对象：预计受益全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带贫减贫机制：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脱贫情况，
巩固脱贫成果成效。

资金计划以项目实际发生为准，如有结余可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联系人：梁艳梅 联系电话：024-87125877

通信地址：法库县政务中心 C 区 308 室

邮 箱：fkxfpb87125877@163.com

法库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6 月 1 日